关于宽城满族自治县校园食品安全举报奖励

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北省校园食品安全举报奖励机制的通知》（冀教安〔2025〕1号）要求，现将宽城满族自治县校园食品安全举报奖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举报受理

举报人到教育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举报或通过教育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公布的投诉举报电话、邮箱等渠道进行举报，或由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及其他投诉举报平台交办给教育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的举报信息，反映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学校校园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教育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予以受理。

教育行政部门接到校园食品安全违法举报线索后，要进行初步核实，举报信息基本属实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及时移交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进行调查。

二、举报事项

宽城满族自治县辖区内的学校食堂、学校用餐配送单位、校园食材配送单位等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存在以下违法行为的，可向教育行政部门进行举报，也可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经查证属实，涉嫌犯罪或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举报人可申请举报奖励：

（一）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超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二）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四）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五）生产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六）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七）采购、储存、使用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

（八）校园食堂或校外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在设施设备配置使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场所卫生、加工操作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或隐患；

（九）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校园食品安全相关违法行为。

三、举报奖励条件、标准和程序

（一）举报奖励条件和标准。举报奖励的条件、标准按照《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北省校园食品安全举报奖励机制的通知》（冀教安〔2025〕1号）的规定执行。

（二）举报奖励程序。市场监管部门调查结束后，举报信息符合奖励要求的，由举报人向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申请奖励，具体程序按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冀市监规〔2025〕1号）执行。

四、其他要求

（一）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严格为举报人保密，不得泄露举报人的相关信息。

（二）举报人伪造材料、隐瞒事实或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的，教育行政部门要对举报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进行严肃处理。

（三）依法保护学校食堂、学校用餐配送单位、校园食材配送单位等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对因不实举报造成影响的，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协助予以澄清事实、恢复名誉。

附件：宽城满族自治县校园食品安全举报受理电话

及邮箱

宽城满族自治县教育和体育局 宽城满族自治县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5日

附 件：

宽城满族自治县

校园食品安全举报受理电话及邮箱

市教育局

举报受理电话：2152410（工作时间）；2131559（非工作时间）

举报受理邮箱：cdsxxhqglzx@163.com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举报受理电话：2259182（工作时间）；2259997（非工作时间）

举报受理邮箱：xyzz12315@163.com

县教体局

举报受理电话：7728136（工作时间）；7728136（非工作时间）

举报受理邮箱：kchqglzx@163.com

县市场监管局

举报受理电话：6863315（工作时间）；6863315（非工作时间）

举报受理邮箱：kcfda@126.com